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董2015-006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4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其中,议案五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张彤女士、楼炆明先生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03,投票简称为:云内投票。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03	云内投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903”或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4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8.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100.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网络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即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发展计划部;

2、临时提案请于会前十天前提交;

3、会期一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6	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4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4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5月1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条件。

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南海成长”)、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圣恒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创投”)、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红土创投”)、赵璐璐、胡荣伟、袁忠(以下简称为“交易对方”或“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嘉业航空”)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或“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业航空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益圣恒通、深创投、红土创投、赵璐璐、胡荣伟、袁忠。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业航空100%的股份,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嘉业航空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42,613.6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2,500万元。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情况

经初步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924.68万股,本次交易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嘉业航空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徐昭	31.22%	132,685,000	15,374,855
2	徐卫国	20.34%	86,445,000	10,016,802
3	闵茂群	13.06%	55,505,000	6,431,634
4	南海成长	12.13%	51,552,500	5,973,638
5	益圣恒通	7.44%	31,620,000	3,663,963
6	深圳创投	5.00%	21,250,000	2,462,341
7	红土创投	4.86%	20,655,000	2,393,395
8	赵璐璐	4.81%	20,442,500	2,368,772
9	胡荣伟	1.00%	4,250,000	492,468
10	袁忠	0.14%	595,000	68,946
合计			425,000,000	49,246,813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1)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分别承诺,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36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赵璐璐、胡荣伟和法人股东益圣恒通分别承诺,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或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本人或本企业每年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当期解锁股份数=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2015年至2017年承诺利润数总和×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或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责任人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后,可转让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已解锁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锁。

(3)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袁忠、法人股东南海成长、红土创投和深创投分别承诺,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或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业航空股东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嘉业航空股东徐昭、徐卫国、闵茂群、赵璐璐、胡荣伟和益圣恒通(以下简称为“盈利预测承诺方”)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5至2017年每年度嘉业航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150万元、4,100万元、5,100万元。

神剑股份及盈利预测承诺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嘉业航空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方向神剑股份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应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细节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

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盈利预测承诺方向神剑股份进行盈利补偿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奖励安排

如果承诺期内嘉业航空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考虑与此次奖励相关的成本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超出上述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同意将超出部分的30%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奖励给嘉业航空核心管理团队。

上述所述奖励对价在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嘉业航空董事会确定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神剑股份备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嘉业航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神剑股份所有。在神剑股份向原股东发行股份后,由神剑股份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神剑股份本次放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嘉业航空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嘉业航空在股权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嘉业航空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原股东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各自所持嘉业航空的股权比例承担,原股东应当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8.2款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嘉业航空。

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由神剑股份聘请由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业航空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将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益圣恒通、深创投、红土创投、赵璐璐、胡荣伟、袁忠持有的嘉业航空的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嘉业航空,嘉业航空是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所拥有的嘉业航空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业航空100%的股权,能实际控制嘉业航空生产经营。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及嘉业航空均独立经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业航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对方徐昭、徐卫国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徐昭、徐卫国视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一)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交易的审计机构;

(三)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四)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签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撤回本次交易,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交易所需的中介服务机构;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实施盈利补偿等事宜;

(八)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依法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由股东大会对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4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剑股份”)于2015年1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定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神剑股份:002361)将于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前,神剑股份未持有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股权。本次交易中,神剑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拟向徐昭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业航空100%股权。

2、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费用。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4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5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27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符合提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是: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7、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2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15年5月13日9:00~14:30。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

2、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2

2、投票简称:星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星美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八所有